

列印時間：105/11/11 16:18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更正公告

公告日：105/11/0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陳致亘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11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A16240@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51104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汰換路由器設備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490,875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490,875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table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補助機關</td> <td>5 司法院</td> </tr> <tr> <td>補助金額</td> <td>467,000元</td> </tr> </table>	補助機關	5 司法院	補助金額
補助機關	5 司法院				
補助金額	467,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資料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05/11/04							
	原公告日	105/11/0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領 投 開 標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總務科辦公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05/11/08 17:30
	開標時間	105/11/09 15:10
	開標地點	本院3樓調解室(三)(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3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收件人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總務科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送達時間以郵寄到達本院為準,非以郵戳為憑)。親送: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總務科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25日內完成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22」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p>(一)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資料代之;★★★自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廢止，請勿影印為證明文件，廠商請自行上網列印公司資料。</p> <p>(二)廠商納稅證明：如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p> <p>(三)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p>	

其他	廠商資格摘要	<p>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p>(四)依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如非屬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規應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廠商，請提出說明書說明廠商登記設立依據，聲明非屬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規應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廠商)。</p> <p>(五)切結書。</p> <p>(六)投標廠商聲明書。</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p>(一)本院於105年11月4日上午10點00分辦理會勘，廠商如欲會勘請於前一日與承辦單位聯絡，若廠商欲在其他時間會勘，也請先行與承辦單位連絡(會勘地點:先至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6樓，其他院區於其後會勘)，如無廠商事先聯絡，臨時到場者，概不受理。</p> <p>(二)本案截止投標時間更正為105年11月8日下午17點30分</p> <p>(三)本案開標時間更正為105年11月9日下午15點10分</p> <p>(四)本案更正文件有(0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更正)、(02-1)投標須知(更正)、(10)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汰換路由器設備採購案標封參考文件(外標封)(更正)</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p> <hr/> <p>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p> <p>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5/11/02 09:33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